

**2007年1月17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余若薇議員就**  
**“古蹟保護政策”提出的議案**

**背景**

在2007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余若薇議員提出及經王國興議員、楊孝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後的上述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古蹟保護政策”議案全文如下：

“鑒於本港古物古蹟保護保育的政策和法例未盡完善，而政府清拆中環天星碼頭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反映市民對古物古蹟保護、文化環境保育、優良城市規劃的意識及參與程度不斷提高，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在廣泛諮詢的基礎上改革保護保育古物古蹟的政策和法例，並訂立修改法例的時間表；
- (二) 設立古物古蹟保護保育基金，加強對古物古蹟的保護保育，並作維修、教育和推廣之用；
- (三) 制訂社會效益評估守則及妥善的諮詢程序，詳細列舉各種方案的成本效益及對古物古蹟的影響；
- (四) 就保存集體回憶、社區景觀及區域文化特質釐訂依據；
- (五) 設立機制，讓區議會、專業團體及居民組織等關注團體及公眾參與城市規劃和社區重建的決策過程；
- (六) 考慮向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包括以收購、換地、地積轉移的方法，保存更多私人擁有的古蹟，免被拆卸；
- (七) 參考英、美、法等國家推行多年的古物古蹟認養政策，包括個人認養、企業認養、社區認養等，開拓本港保護

保育古物古蹟的新路向；

- (八) 借鑒溫哥華格列佛島的廢棄工業園、日本小樽舊貨倉、台北故事館等活化古舊建築的成功經驗，促進人文、歷史教育、藝術、創意工業、旅遊、社區參與等多元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
- (九) 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作全面而廣泛的諮詢，盡快制定一套完善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務求在文物保護與城市發展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令社會可持續均衡發展。”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滙報有關政府跟進工作的進展。

## 進度報告

2. 上述第(一)至(四)及第(六)至(九)項的建議，政府將會在現正進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內一併考慮。至於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最新進展現載述如下。

3. 我們在一月及二月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論壇，讓市民了解我們現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及在我們完成政策檢討前，就應保護哪些文物建築和怎樣保護文物建築發表意見。具體而言，我們已舉行三類論壇，分別是：

- (a) 為區議員及其他地區人士舉行三場地區論壇（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各一場）；
- (b) 為全體市民舉行三場公開論壇；以及
- (c) 為主要的持份者組織及有關的學術和專業人士舉行一場聚焦小組討論。

4. 這一輪文物建築公眾討論的回應令人鼓舞，有超過 600 人出席論壇。我們也利用其他途徑（如電台和電視節目、網站

論壇和電郵)發放訊息和收集公眾意見。從各種途徑收到的初步意見摘要如下：

- (a) 公眾普遍認同需要切實改善以下現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和做法：
  - 現行的評審和評級準則；
  - 制訂保護和活化再利用文物建築的措施；
  - 制訂不同的財政方案，支持文物建築保護工作，例如設立文物信託基金；
  - 擴闊和深化公眾參與文物保護事宜；及
  -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協調。
  
- (b) 不少意見指出《古物及古蹟條例》的不足之處。該條例只提供一種保護形式（即宣布為法定古蹟的），並只限於保護歷史建築物。公眾促請政府對文物保護採取“全盤考慮方式”。“全盤考慮方式”不單涉及修改文物評審和評級的機制，也把法定保護方式由獨立的個別樓宇擴闊至建築群、保護區和地帶。
  
- (c) 雖然多數人支持需要在文物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但對於平衡點何在卻意見紛紜。此外，有人建議應就不同的保護方案進行經濟和社會成本效益分析，以助評審。
  
- (d) 公眾對個別歷史建築和地點的保護方式提出具體的關注。這些歷史建築和地點包括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中區警署建築群、皇后碼頭，以及涉及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和具文物價值的地點(包括灣仔街市、藍屋、利東街、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發展項目。
  
- (e) 雖然很多人注意到為確保文物保護工作更有效進行，可能需要頗大的資源承擔，但對於財政來源的討論則相對

較少。這方面的建議包括政府撥款、私人捐款予文物信託基金、抽取部分博彩稅收入和推行文物稅。

5. 我們正計劃就文物建築保護工作涉及的多個主要課題進行一項公眾電話意見調查，從全港市民中抽取在科學上具代表性的樣本，蒐集他們的意見。同時，我們正整理從公眾論壇和其他途徑得到的公眾意見及評論。

6. 由三月底起，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親自出席 18 個區議會的會議，就文物建築保護這課題，尤其是每區的歷史建築物和地點，與區議員討論。我們將會繼續持開放的態度，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會考慮這次與公眾交流意見的結果，以制訂一籃子具體的改善建議。視乎公眾討論的結果，我們預計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公布文物建築保護的建議及措施。

7. 有關第(五)項的建議，政府會繼續透過靈活及高透明度的城市規劃機制，藉着不同的法定及行政方式，讓公眾、區議會及持份者參與城市規劃，使當局能充份考慮市民的意見，適當地保留具歷史及建築價值的文物。市建局會繼續一向的方針，在推動市區更新過程中積極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市建局會透過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地區諮詢委員會，從不同層面諮詢當區居民及持份者的訴求和意見。而就着文物建築及地區特色的保育，市建局會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等緊密合作和聯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確認為值得保留的文物建築及地區特色加以保育或強化。

民政事務局  
2007 年 4 月